

副本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X-HQ-ZBCG-2024-01

项目名称: 水务综合保障项目第二标段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



## 合同书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佳斯达（北京）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为水务综合保障项目第二标段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双方经过协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本租赁合同。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佳斯达（北京）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 一、项目服务内容

第1条 租赁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2条 租赁标的：含10辆SUV、2辆7座车辆（详见附件1）

第3条 交付：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付车辆。乙方因故未能按时将标的车辆交甲方使用的，应向甲方交经过甲方书面认可的临时代替车辆。

第4条 服务需求：

### 二、合同总价

第5条 本合同总价：¥845904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伍仟玖佰零肆元整）。

第6条 本合同总价为2024年度车辆租赁费用。合同总价为含税唯一价，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若本年度内，因政策、定额或批复金额发生变化时，合同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第7条 鉴于财政资金批复时效性，乙方须按本年度合同签订价格相应的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

的费用。

第 8 条 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对乙方提供的延长服务期限的工作，由实施单位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和签约价格，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三、支付条款

#### 第 9 条 乙方开户信息

单位名称：佳斯达（北京）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宜支行

账号：0200 3014 1910 0099 046

第 10 条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第 11 条 支付进度：

（1）第一次支付：

支付时间：6 月 30 日前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5%，即¥634428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肆仟肆佰贰拾捌元整）。并扣减乙方当期的违约相关费用。

（2）第二次支付：

支付时间：9 月 30 日前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即¥126885.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捌佰捌拾伍元陆角）。并扣减乙方当期的违约相关费用。

（3）第三次支付：

支付时间：12 月 31 日前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即¥84590.4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伍佰玖拾元肆角）。并扣减乙方当期的违约相关费用。

申请支付单据：在甲方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乙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支付申请 1 份。

本项目资金要求乙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 四、履约保证金

第 13 条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 10%，即¥84590.4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伍佰玖拾元肆角），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要求为无条件、不可撤销，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第 14 条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 五、甲方权责

第 15 条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 16 条 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在租赁期间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第 17 条 甲方有权从乙方处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第 18 条 甲方有权获得乙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 六、乙方权责

第 19 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 20 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技术状况良好、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第 21 条 乙方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第 22 条 乙方提供车辆保险包括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300 万元）、医保外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险、车船税。

第 23 条 因交通事故、盗抢、自燃、涉水及其他情况造成的车辆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24 条 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处置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 25 条 乙方须定期对车辆进行免费维修和保养。

第 26 条 乙方提供车辆辅助设备包括行车记录仪、倒车雷达、胎压监测系统、车载灭火器、三角架和随车维修工具。

第 27 条 乙方提供北京市区内区域故障、事故的 24 小时救援服务。

第 28 条 在乙方提供的车辆维修、保养和救援期间，乙方应提供同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保障甲方车辆使用。

第 29 条 乙方提供的车辆在维修、保养期间，驾驶的车辆应遵循《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 30 条 乙方提供的车辆须满足甲方日常运行管理放置发电

机、水泵、车辆喷涂等必要的运行设备改装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车辆改装，并承担相应改装费用。

第 31 条 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第 32 条 乙方按照签约金额（或比例）对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长服务期所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长服务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度服务单位进场前 1 日。）

## 七、信息和保密

第 33 条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第 34 条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

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所获得的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第 35 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第 36 条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 37 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第 38 条 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双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任何秘密信息。

## 八、违约与赔偿

第 39 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第 40 条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赔偿要求后，应该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给予甲方赔偿。

第 41 条 如乙方逾期交付全部车辆，从逾期之日起，按“违约金=合同总价\*1%\*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 42 条 除上述约定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性条款，如未按约定提供车辆保险、未定期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未依约提供车辆辅助设备、未依约提供救援服务、未按时完成车辆改装、违反保密约定造成秘密泄露、未按时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技术档案及项目管理资料等，则每违反一项，需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 43 条 如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按“违约金=所涉金额\*1%\*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如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就此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相应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44 条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 九、验收条件及方式

第 45 条 租赁期结束后，乙方应按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甲方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

整理本年度合同验收的资料。

第 46 条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

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第 47 条 甲方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验收后，验收合格的项目由甲方出具合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再次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第 48 条 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技术档案及项目管理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 十、争议的解决

第 49 条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

第 50 条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 51 条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第 52 条 合同签订方式为书面形式。

第 53 条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 54 条 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十二、其他

第 55 条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送达，双方均保证在本合同所提供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手机、微信等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上述方式联系不到对方（地址不详或查无此人等）或者对方拒收，以邮件回执上的日期视为送达之日。



第 56 条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第 57 条 如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在传送文件前，必须与收件人联系，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予以确认。

第 58 条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方执副本叁份，乙方执副本壹份，正、副本及附件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十三、补充条款

第 59 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项目执行条件改变，造成本项目取消，甲方将于取消日前 30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承诺放弃提出任何赔偿要求的权利。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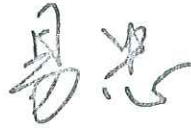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5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6月26日

乙方：（盖章）

佳斯达（北京）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3号楼7层70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6月26日

附件 1:

### 服务要求

- 1.乙方自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交付所有车辆。
- 2.乙方提供技术状况良好、京牌和汽油车辆。
- 3.乙方提供所车辆行驶里程要求:SUV 行驶里程在 5 万公里以内;  
7 座车辆行驶里程在 5 万公里以内。
- 4.乙方提供合同服务期限内车辆保险,包括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300 万元)、医保外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险、车船税。
- 5.因交通事故、盗抢及其他情况造成的车辆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6.乙方按要求对租用车辆定期进行保养、维修服务。
- 7.乙方提供行车辅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行车记录仪、倒车雷达、胎压监测设备、随车灭火器、警示标识、千斤顶及随车维修工具包等。
- 8.乙方提供车辆故障、事故的 24 小时救援服务。
- 9.乙方提供的车辆维修、保养、救援 1 天以外的,应提供同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供招标单位使用。
- 10.乙方负责所提供车辆相关杂费(包括但不限于洗车毛巾、车掸子、洗车液、玻璃水、洗车刷、车辆喷涂标识、停车费、过路过桥费、便携式充电宝、搭电线、)及燃油费等。
- 11.若 2024 年度内,因政策、定额或批复金额发生变化时,合同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 12.鉴于财政资金批复时效性,乙方须按本年度中标金额(或比

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长服务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度乙方进场前 1 日）。

13. 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乙方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对乙方提供的延长服务期限的工作，由实施单位根据财政资金批复和中标价格，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费用明细表

序号	车辆明细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辆月)	合价 (元)	备注	
1	SUV	现代 ix35 (自动 1.5T)/现代途胜 (1.8L (含) 以下)	辆*月数	10*12	5580	669600	含车辆燃油杂费等	
2	7 座车	别克 GL8 (3.0L (含) 以下)	辆*月数	2*12	7346	176304	含车辆燃油杂费等	
合计 (元)		845904.00						

车辆清单

序号	车辆需求	品牌型号	车龄 (月)	车辆公里数	是否为本单位车辆	车牌号	车辆购置指标编号	备注
1	10 辆 SUV	现代 ix35 (自动 1.5T)	13	不到 3 万	是	京 KHT629	/	无
						京 N6GM20		
						京 N8JT96		
						京 MNG236		
						京 JHD783		
						京 HNY781		
						京 MNV760		
						京 LNU752		
				京 JNZ905				
		现代途胜 (1.8L (含) 以下)	26	不到 3 万	是	京 LEB756	/	无
2	2 辆 7 座车	别克 GL8(3.0L (含) 以下)	13	不到 3 万	是	京 MHR851	/	无
						京 AYD335	/	